金秀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管理条例

(1998年3月7日经自治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0年3月3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护、培育和合理开发利用森林资源,发展民族经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中华民族共和国森林法》和《金秀瑶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以下简称自治条例)的规定,依照自治县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县境内从事森林资源的保护、培育、开发利用和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指的森林资源包括森林、林木、林地以及 依托森林、林木、林地生存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微生物。

第四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根据国家林业发展方针,制定林业发展规划,加强森林资源的培育,提高林地利用率,发展多种产业,建立适度规模的高产、优质、高效的林业产业基地和自然资

源保护区。

第五条 自治县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辖区内的林业 工作。

自治县的乡镇林业管理机构负责管理辖区内的林业工作。

第六条 自治县的森林防火机构负责辖区内的森林防火工 作。

注意: 自治县的森林公安机关负责维护林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第七条 自治县设立林业专项资金,资金来源和具体办法由 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定,报自治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条 自治县的林地分别属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 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由自治县人民政府确认。

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的林地可以依法确认给单位或个人 开发经营,其使用权也可以依法转让、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 合作造林、经营林木的出资、合作条件。

注意:变更林地使用权的,使用人应申请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需要征用或占用林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在林地开矿、采石和经营性取土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指定地点进行,并负责开采区的森林植被恢复工作,将植被恢复后的

林地归还原权属者。

经自治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的项目,必须征用或占用林 地的,应按照规定办理征、占林地审批手续,并向有关部门和单 位支付林地、林木补偿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和安置补助费。

第十条 自治县境内的森林、林木权属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一) 国有林场、广西大瑶山水源林自然保护区 (以下简称保护区) 及一般水源林区中非集体或个人使用的国有土地上的森林、林木属国家所有;
- (二) 机关、学校、部队、企业事业(国有林场除外)等单位在其使用的土地上营造的林木归单位所有,村寨的古树、风景林属村寨集体所有;
-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其所有的林地或者按照自治县统一规划在国有土地上营造的林木归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 (四) 城乡居民在住宅地范围内或者其承包经营的林地、自留山和按照统一规划承包荒山种植的林木归个人所有;
- (五)义务植树造林的林木,原则上归林地所有权者所有, 双方有协议的,按协议确定。

第十一条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林木,允许依法继承。抵押、 转让,个人所有的林木可以馈赠。 改变林木所有权的,要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办理变更手续。更换权属证书。

第十二条 发生林木、林地所有权争议,按以下权限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 争议,由发生争议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乡镇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处理。

县际间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争议,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报请上级人民政府处理。

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未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砍 伐争议地中的林木,不得占有争议的林地。

第十三条 自治县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市场经济为导向, 依照自治县山地特点和林地使用规划,负责拟定水源林、用材林、 经济林、薪炭林等林种结构调整总体规划,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核 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自治县林种结构调整总体规划制定植树 造林规划和林地综合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自治县每年二月中旬至三月上旬为植树造林月。 自治县人民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在每年植树造林月期间组

织完成绿化造林任务。

每年的植树造林月,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企事业、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开展义务植树造林活动。

第十五条 采伐林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当年或第二年春季完成迹地更新造林任务。对不按期种植林木,造成林地荒芜的,按规定收取荒芜费,并限期补种。

注意:单位、个人在不破坏自然资源的前提下,可利用林地、闲散地种植香草、绞股蓝等林下作物。

第十六条 自治县鼓励单位和个人按照统一规划投资造林, 兴办苗木基地,或者承包林地植树造林。

自治县对造林百亩以上者优先给予种苗、资金的扶持。

第十七条 自治县境内保护区非核心区林地和保护区界线如需变更,由自治县人民政府会同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保护区范围一经划定,由保护区管理机构与当地人民政府明确周边界线,并标桩立界。

第十八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在确保自然资源不受破坏的前提下,应当帮助和带动保护区内居民因地制宜从事种植、养殖业,承包保护区组织的劳动项目和管护任务,增加经济收入。

居住保护区的农民人均林业用地低于自治县人均林业用地标准,且无耕地或者耕地面积特少的,经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核查,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报保护区的原批准机关批准,可适当划拨林地,维持村民的正常生产和生活。

第十九条 自治县境内保护区非核心区的林种结构调整规划由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保护区管理机构制定,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施行。

第二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依法加强自治县境内的森林资源及其衍生的水资源的保护、管理、开发利用。

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在辖区内设立森林资源保护站和 木材检查站。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境内保护区的核心区,实行全面封山育林,禁止砍伐林木、捕猎野生动物、采集各种植物标本、种植作物、放牧、取土采石等活动。

自治县的封山育林区禁止放牧、砍柴、割草、烧炭、烧灰、 开垦荒地、采集药材和野生植物。

第二十二条 自治县在上级国家机关支持帮助下,坚持以水 养林、以电补林的原则,发展水电事业,鼓励单位、个人以电代 柴、以煤代柴、使用煤气、沼气和省柴灶,减少森林资源消耗。

自治县电力生产企业要求将生产的电力并网运行的, 电网经

营企业应予以照顾。

开发水电、森林、旅游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自治县的统一规划设计施工,严禁乱建、滥占和毁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林区必要的生产用火,须经森林防火部门批准,并有专人负责,开好防火隔离带,准备好扑火工具,严防山林火灾。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森林防火机构接到火警报告 后,应当立即组织当地干部群众进行扑救,并及时上报。

接到扑火命令的单位和个人,除老弱病残人员和孕妇、儿童外,必须迅速赶到指定地点,服从指挥,进行扑救。

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牺牲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 规定给予医治和抚恤,对有功人员应给予评功授奖。

第二十五条 自治县内名贵树木和国家重点保护林木的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毁坏。

第二十六条 自治县自治机关禁止乱捕滥猎、采集和非法经营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植物的行为。

因科研、教学、展出、饲养、繁殖等特殊需要捕猎或采集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植物的,必须按照国家法律、自治区法规和自治县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造册登记,交纳野生动物、植物保护管理费后,按指定地点限期限量捕猎或采集。

饲养、繁殖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单位、个人,需要捕猎物种的,除按本条第二款规定办理手续外,繁殖发展后,应按捕猎的物种和数量返还捕猎区。

驯养、繁殖或出售、加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单位或个人, 必须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驯养、繁殖许可证或经营利用 许可证, 凭许可证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营业执照。

第二十七条 自治县制定生态型旅游度假区综合规划,开发圣堂山、天堂岭、金秀老山、河口、五指山等地的森林旅游资源,发展旅游事业。

凡按照自治县生态型旅游度假区的综合规划,投资开发森林旅游资源,兴办旅游企业的,自治县给予优惠,具体办法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八条 从事旅游、参观、考察、科研、实习、摄影、 登山等以及开展旅游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环境保护法律 法规,不得污染和损害自然生态环境。

第二十九条 自治县实行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具体办法 由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自治县实际情况制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 批准施行。

第三十条 单位、个人采伐林木必须持有采伐许可证, 林木 采伐许可证不得买卖转让, 严禁无证采伐。 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事业等需要采伐本单位所有林 木,应向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采伐许可证。

公民采伐自用材。必须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核实,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因灾材、伐区剩余物、困山材、间伐材的砍伐,按自治县自 治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执行。

按照林种结构调整总体规划需要采伐的林木,由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采伐及迹地更新计划,报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一条 运输木材、竹、柴、炭、松香等主要林产品和 陆生野生动物及产品,必须依法办理运输证件。

凡调运的木材、种苗,必须经自治县森林植物检疫机构检疫 后,凭检疫证运输。

第三十二条 自治县对保护、发展和开发利用森林资源成绩 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第三十三条 对于破坏自治县森林资源的行为,由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司法部门视其情节轻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由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 责解释。 本条例的具体实施办法由自治县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施行,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备案。